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发往 见报头

签发：李卫宁

等级 特提

浙政办发明电〔2017〕68号

浙机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7月5日出梅后，我省出现持续晴热高温天气，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超过 37°C 。省气象台预计，未来10天我省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全省仍以晴热高温天气为主，大部分地区日最高温度可达 35°C — 38°C ，局部 39°C 以上。为切实做好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预防和控制高温天气引发的各类突发事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防范应对高温天气作为当务之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面落实各项防范和应急措施，切实解

决好高温天气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困难和问题, 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 强化安全责任, 切实做好隐患排查整改, 有效预防各类事故发生。对防范应对高温天气工作不力产生严重后果的, 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切实做好群众生产生活保障

要把保障群众生活放在首位, 精心安排好高温期间的群众生产生活, 科学调度, 合理有序安排供电、供水、供气、供油, 优先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基本需要。要加强供电、供水、供气等设施的检测维护工作, 及时排除各类隐患, 确保不发生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事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高温干旱对农业生产的不利影响, 保障农副产品市场供应。

三、严格落实防暑降温和食品安全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对高温作业场所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努力改善劳动生产条件, 工矿企业和建筑、交通、电力、燃气、环卫等单位要根据高温季节生产作业特点, 合理安排和调整工作时间, 采取错时作业、轮换作业等措施, 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 适当增加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减轻劳动强度, 改善露天和高温作业场所的通风、隔热、降温条件, 确保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民防部门要在确保人防工程(设施)安全的条件下, 及时向市民开放。民政部门要组织开展对重点优抚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人员、低保人员、困难和留守儿童等服务对象的走访, 帮助他们做好防暑降温工作。要落实疾病预防措施, 防止流行性疾病发生; 加大高温天气的医疗服务工作, 及时治疗因高温致病的患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

品安全的检查和监管,及时提醒、监督餐饮单位做好食品卫生工作,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四、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高温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管,落实安全责任,组织开展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各类矿山、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生产检查,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教育部门要组织开展家校联动,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抓好防溺水安全教育,严防中小学生溺水事件的发生。林业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火安全,防范发生森林火灾。

五、认真做好预警和各项应急准备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息,重点加强对卫生、教育、交通、农业、水利、电力、建筑等重点行业的气象服务,提出预防高温等灾害性天气的措施和建议。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及时播报高温天气信息,加强防暑降温知识宣传,增强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合理安排出行和生产生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预案、队伍、物资、装备等各项应急准备,加强应急值守,一旦发生因高温天气引发的各类突发事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有效开展应急处置,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6日

附件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机关事务局、省人防办、省海港委、省供销社、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省文物局、省监狱管理局, 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边防总队、省消防总队, 浙江海事局、省气象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浙江能源监管办, 省建设集团、省商业集团、省旅游集团、省能源集团、省交通集团、浙江机场集团(杭州萧山机场公司)、省海港集团。

